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三次）

比选文件

编号：fc-2020-2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飞行区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十月

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三次）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三次）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营业范围包括烟花类：礼花类（B）级生产及销售、礼花类（B）级销售。

1.1.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3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1.2.1 项目要求为：本项目为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详细需求见《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附件4）。各比选响应方所供应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合格产品，且符合比选方的采购要求。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所有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单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2.3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含税单价为每发17.5元（大写金额：壹拾柒元伍角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1.2.4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报价函中若含税报价、增值税率、不含税报价三者核算不一致的，按照增值税率不变，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就低原则。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钛镭弹销售（生产及销售）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营业范围包括烟花类：礼花类（B）级生产及销售、礼花类（B）级销售。

2.1.2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2.2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并加盖企业鲜章）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提供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并加盖企业鲜章）。

2.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

2.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

2.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方，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方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方。但是有效比选响应方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方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不含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4.1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10月23日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

4.2潜在比选响应方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提出异议时间应在2020年10月26日16时前（北京时间），过期不再受理异议。

**五、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不付预付款。待业主收货后，成交方向业主开具与采购订单内容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业主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一次性向成交方支付当批次全额货款。

**七、工期与验收**

业主按需向成交方发出采购订单，成交方收到业主提供的公安机关批准的运输证明后的10个日历日内，将对应数量的货品运到业主指定地点。

货到交货地点后，业主按照《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附件4）中列明的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同时出具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成交方应负责更换，业主有权要求退货。

1. **质保期或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协议有效期2年。协议有效期内业主不定期向成交方采购货物。

钛镭弹的良品率≥99%，质保期限：1年（项目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成交方提供的物品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钛镭弹出现以下情况：霉变、漏药、露头露脚、开裂、散筒、哑弹，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与燃放中心距离>20m,炙热物与燃放点横向距离>25m，设计效果中的漂浮物，抛射距离检测>30m，发射高度<40m，引线长度<43cm，引线没有护引套，未采用电点火引燃，由成交方无条件予以回收并更换对应数量的钛镭弹，待下次送货时一并交予业主。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方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所有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单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0.2.4 技术部分。详细需求见《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附件4）。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承诺函或证明文件（原件加盖鲜章），不转包、分包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3）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应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方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鲜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方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方提出异议（以比选方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比选方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采购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10月29日9时至9时30分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302室（机场东路17号），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年10月29日9时30分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飞行区管理部办公楼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

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方须在飞行区管理部302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14.4 比选响应方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方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3）67153076

传真：（023）67153076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项目（第三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发（¥ ）**含增值税**的单价，增值税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方：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方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方： （盖单位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

|  |  |
| --- | --- |
| 检验参数 | 标准值/技术要求 |
| 外观 | 产品应保证完整、清洁，文字图案清晰 |
| 表面无浮药、无霉变、无污染；外形无明显变形，无损坏无漏药 |
| 桶标纸粘贴吻合平整，无遮盖、无露头露脚、无包头包脚、无露白现象 |
| 筒体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散筒 |
| 部件 | 整体安装牢固 |
| 结构和材质 | 符合安全要求，燃烧时安全可靠 |
| 产品运动部件、爆炸部件及相关附件一般采用纸质材料，不应采用金属等硬质材料，以保证在燃放时不产生尖锐碎片或大块坚硬物 |
| 规格 Φ46mm（± 2mm） |
| 燃放性能 | 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与燃放中心距离≤20m |
| 炙热物与燃放点横向距离≤25m |
| 设计效果中的漂浮物，抛射距离检测≤30m |
| 发射高度≥40m |
| 引线长度≥43厘米，引线需有护引套，采用电点火引燃 |

注：每批次采购的钛镭弹的良品率≥99%。

合同编号：CQA

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

框架协议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 招标钛镭弹采购框架供应商 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规格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 钛镭弹采购框架协议 ， 钛镭弹 具体参数及性能指标如下：

**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

|  |  |
| --- | --- |
| 检验参数 | 标准值/技术要求 |
| 外观 | 产品应保证全新、完整、清洁，文字图案清晰 |
| 表面无浮药、无霉变、无污染；外形无明显变形，无损坏无漏药 |
| 桶标纸粘贴吻合平整，无遮盖、无露头露脚、无包头包脚、无露白现象 |
| 筒体粘合牢固、不开裂、不散筒 |
| 部件 | 整体安装牢固 |
| 结构和材质 | 符合安全要求，燃烧时安全可靠 |
| 产品运动部件、爆炸部件及相关附件一般采用纸质材料，不应采用金属等硬质材料，以保证在燃放时不产生尖锐碎片或大块坚硬物 |
| 规格 Φ46mm（± 2mm） |
| 燃放性能 | 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与燃放中心距离≤20m |
| 炙热物与燃放点横向距离≤25m |
| 设计效果中的漂浮物，抛射距离检测≤30m |
| 发射高度≥40m |
| 引线长度≥43厘米，引线需有护引套，采用电点火引燃 |

注：每批次采购钛镭弹的良品率≥99%。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标准：单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每发 元整（大写 ）。

3.2合同价款包含货款、包装、运输、税金等一切费用。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不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以下：

4.1.1 甲方按需向乙方发出订单，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公安机关批准的运输证明后的10个日历日内，将对应数量的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订单见附件）；

4.2 乙方按约完成供货（服务、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业主出具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日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之标准，并承诺产品或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属产品类的，所供产品应附有相关产品说明和合格证，对于进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报关单及海关检验证明等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拒收、退货、更换等措施；

5.2 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钛镭弹的良品率≥99%，质保期限：1年（项目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的物品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钛镭弹出现以下情况：霉变、漏药、露头露脚、开裂、散筒、哑弹，火焰、燃烧物、色火或带火残体与燃放中心距离>20m,炙热物与燃放点横向距离>25m，设计效果中的漂浮物，抛射距离检测>30m，发射高度<40m，引线长度<43cm，引线没有护引套，未采用电点火引燃，由乙方无条件予以回收并更换对应数量的钛镭弹，待下次送货时一并交予甲方。

##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乙方按甲方需求及时交付采购标的物。除非采购订单或实施协议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交付地点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甲方指定地点；交付方式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卸货落地交货（货物类）或服务成果签收交付（服务类）或竣工验收交付（工程类）。

6.2 验收办法：货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按照合同中列明的钛镭弹参数及性能指标进行验收，同时出具该批次产品的合格证。如果产品质量不能达到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更换，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

8.2甲方超出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范围实施采购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但乙方应书面回复甲方并说明理由；

8.3因履行合同需要，乙方如需进入机场隔离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按机场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通行的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

8.4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在本框架协议下的采购需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5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

8.6 （根据实际项目的特点，再另行增加条款）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逾期交货\提交服务成果\完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照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三计算。甲方可在货物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尚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9.2因产品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损害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3因营业执照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导致乙方不能正常向甲方供货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10.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1.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11.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4.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